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之李
印娜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黄松峪石河-南独乐河镇）（监理）

贺肖
印志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平谷区2024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黄松峪石河-南独乐河镇）（监理）（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

4、总监理工程师：万明科，身份证号：430703197808190038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2210028424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4月18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6月30日。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四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贺肖
印志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 2017）；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

（5）《水保工程监理规范》（SL523 —2011）；

（6）《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已颁布）；

（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10）《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1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1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439 号）；

（13）《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

（14）《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3032—2022）；

（1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程》（DB11/T 2114—2023）；

监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 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 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1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曾光。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552175911。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9 知识产权

1.9.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1.10 委托人要求

1.10.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份数： 。

其他要求：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费用，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



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委托人同意认可。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监理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管理工作”。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的项目，监理人应当配合、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3）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4）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5）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京价[2014]13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6）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7)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8）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9)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10)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11)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1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3)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 监理人负责监督承包人关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的落实，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主要监督及落实承包人内容包括：

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人员职责的明确。

2) 辨识有限空间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4) 开展相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5) 配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6)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7) 加强有限空间发包作业管理。

8)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15)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6)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齐全监理部监理人员。

(17) 在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驻现场，且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离开现场需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始终有监理人员在现场。

(18) 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或退场。若监理人确实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的，必须至少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报批，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各项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9)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2 日内响应并落实。

(20) 合同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21) 监理人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安全事故。

(22)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相关制度图表上墙。

(23)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24) 其他义务要求

第一条 本工程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第二条 监理方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而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监理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根据事故的情况要求监理方按监理总报酬的 5%-5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不能参加需向委托人代表请假，无故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无故缺席两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缺席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无故缺席三次以上，视为严重违约，需更换与投标文件同等要求资质的总监工程师，违约金从总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0 元。

第三条 依据强审后施工图纸，对中标清单进行核算（包括工程量、特征描述、清单漏项、清单错项），需提供核算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收到施工图之后 30 日内。每延迟一日，按监理酬金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贺肖印志

第四条 其他约定

一、关于现场监理机构的约定：

1. 监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整改、竣工、结算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万明科，证书编号：2210028424，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确保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3. 总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

4. 因特殊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备选总监理工程师。重病、故去应立即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不得低于原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期内，不得从事其他监理项目。

5.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6. 各专业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到位。

7. 各专业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则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 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二、关于监理人的责任的补充约定

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8 小时内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3.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监理人提出正式审核专业意见并签字后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

4.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 7 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委托人。

5.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向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的建议。

6. 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安全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7.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协助及支持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之李
印娜
印工

10.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若监理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监理人须予以同额赔偿。

11. 监理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可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与他人完成。

12.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2)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3)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4)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5)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3. 监理机构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14.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1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6.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范围外的其他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补充条款：

(1) 如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水利工程质量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1010510001741

贺肖
印志

(2) 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时, 属监理人责任的, 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 该赔偿责任不因第三方的赔偿而得到免除。

(3) 项目实施中, 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监理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监理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 视为违约, 累计擅离工作岗位 3 次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特别是总监、总监代表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应少于 5 日历天, 经委托人现场考核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者, 监理人应更换相应人员; 若根据本条更换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应当在更换后 3 日内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提交委托人。

(4) 监理人应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 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员因失职或其他原因, 委托人认为对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造成影响,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更换有关人员, 并将更换后的有关人员信息在 3 日内书面提交委托人。

(5)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控制进度款的拨付, 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相关有权人员签署后方生效; 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 监理人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6) 因监理人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者, 必须按相同数量、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并报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更换。

(7)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派驻工程管理人员须签订廉政责任书。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员必须为监理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如果在现场服务的监理人员违反此规定或合同履行期间多次出现现场缺勤及向施工方索要财物、吃请, 将作为监理公司的不良记录,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8) 在监理过程中, 监理人在行使“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的职权时, 需要报请委托人最终同意。

(9) 监理工作必须按照监理大纲与相关服务方案的要求进行, 在进行设计交底前, 监理人应仔细审核施工方案, 并对方案中的问题作好文字记录等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不得在自己监理的本项目中, 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 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也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投标。

(11) 竣工后协助委托人与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备案验收工作所需各种工程资料。

(12) 未尽之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四、在签订本合同时,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不要求。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临时代替人、代替期限及授权范围, 但不能替代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权利。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 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主要包括: 本工程水毁修复内容包括河道清障、河底平整、水毁挡墙修复、跌水修复、铅丝石笼护底修复、改建漫水桥、桥区护砌等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 完成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等相关监理服务。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 2017)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DB11/T 777-2011)、《水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3-2017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已颁布);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950-202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139 号)、《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3032-202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SL631~SL 637-2012、SL 638~SL639-2013)、《水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工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50433-2018);

(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 (监理规程等) ;

(5)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6)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3)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委派监理人员驻场，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4) 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委托人备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报备的人员，不得参与本监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5) 监理人应留存当日现场建设相关影像资料，每周汇总上报委托人。如遇检查、演练等其他活动，应当日上报。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

1) 监理人进场后 7 天内，应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确定抽检计划，包括抽检项目、抽检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等；

2) 现场监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现场监理试验工作的能力；

3) 工程计量时，必须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报告；

4) 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必须不得与承包人同为一家试验检测单位；

5) 无检测资质的监理人可委托有资格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有关监理试验工作，费用在监理费中支出；

6)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监测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资源、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的要求。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进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监理合同签订。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a. 因委托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之李
印娜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6 份,若委托人临时有特殊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书本式装订。

其他要求: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若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贺肖
印志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按本合同 6.2 款约定的方法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¹。

之李
印娜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所填监理投标总价（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及第 8.1.1 款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贺肖
印志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无。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资料齐全后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经委托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监理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以最终评审审定结果为准，向监理人支付剩余全部监理酬金。（因本项目监理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委托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委托人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备注：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例如：漏电电流测

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工厂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工厂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6 份, 若委托人临时有特殊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执行。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且评审完毕、资金到位后 7 日内。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约定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黄松峪石河-南独乐河镇）（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华禹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电话：

之李
印娜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

1000米路南 500米 123号

电话：010-69720992

贺肖
印志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